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：2025年10月29日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、李学尧先生以及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票数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票数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。经过本次调整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8.93元/份调整为8.82元/份（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）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3）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四）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